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形艳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:

#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 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 数	现场出席会议 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
汪形艳	1	1	0	1

报告期内,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,认真审阅各项议案,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同意票,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。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报告期内,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现场办公累计2天,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,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



员保持联系,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,同时,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,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本人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,审阅内审报告,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。

### 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配方案进行审议,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合法合规,无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

- 1、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2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,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,并在此基础上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六、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,能主动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文件和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,了解证券市场动态,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,学习他人工作经验,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2018 年 9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首次培训,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本人平时还通过网络文件传阅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,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的学习,能更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# 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

- 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
- 4、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,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,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,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持续健康发展,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,谢谢!

邮箱: xywangxtu@163.com

独立董事: 汪形艳

2019年3月5日